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長26.3%至約人民幣725,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4,300,000元）。
- 毛利增長43.7%至約人民幣99,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9,000,000元）。
- 毛利率達13.7%，上升1.7%（二零零七年：12.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不計該一次性撥備¹)上升31.4%至約人民幣2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6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該一次性撥備¹)上升15.6%至約人民幣24,9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6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溢利²上升37.1%至約人民幣74,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300,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至約人民幣6.2仙（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仙）。
- 鑒於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零七年：1.25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¹ 有關該一次性撥備之性質，詳細情況請參閱業務回顧環節。

²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溢利。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25,199	574,298
銷售成本		(626,076)	(505,315)
毛利		99,123	68,983
其他收入		4,579	3,999
銷售開支		(27,827)	(19,099)
行政開支		(31,398)	(27,411)
其他營運開支		(5,19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660	1,900
財務成本		(13,380)	(5,232)
除稅前溢利		26,567	23,140
所得稅開支	4	(1,642)	(1,586)
本年度溢利	5	24,925	21,554
每股股息	6	1.25港仙	1.25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062元	人民幣0.054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755	369,6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3,371	66,457
	投資物業	10,360	9,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571	6,494
	遞延稅項資產	826	669
		461,883	453,004
流動資產			
	存貨	39,960	53,172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97,477	207,1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9	9,502
	流動稅項資產	1,96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6,4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363	29,207
		178,842	315,455
流動負債			
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47,952	164,158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21	90,6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9
	銀行借貸	110,054	82,557
	流動稅項負債	639	304
		216,266	337,749
流動負債淨額		(37,424)	(22,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459	430,7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9,560	75,200
	遞延收入	24,152	26,892
	遞延稅項負債	1,816	1,600
		75,528	103,692
資產淨值		348,931	327,0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344,900	322,987
總權益		348,931	327,018

綜合財務報表經選擇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7,424,000元。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可以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內部財政資源及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進行最恰當的估計，足夠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因應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算。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自行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涉及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當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和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回顧年度內出售貨品時所收取和應收取之款項。

(b) 地區分類

按客戶位置（不論服務之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1,421	451,699
台灣	27,335	38,304
印度	32,281	21,185
愛爾蘭	16,454	729
英國	14,862	18,688
其他	52,846	43,693
	725,199	574,298

分類業績

中國	74,430	49,178
台灣	3,402	4,208
印度	5,500	4,322
愛爾蘭	3,083	408
英國	1,047	1,840
其他	8,492	6,021
	95,954	65,97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238	4,7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245)	(42,310)
財務成本	(13,380)	(5,232)
除稅前溢利	26,567	23,140
所得稅開支	(1,642)	(1,586)
本年度溢利	24,925	21,554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故無披露按地區分類之資產負債分類資料。

(c)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全部來自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業務相互有關、承擔相同風險及享有相同回報，故構成單一之業務分類。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3	865
遞延稅項	59	721
	<u>1,642</u>	<u>1,586</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濰坊同業」）及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弘」）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優惠稅率12%及15%收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適用所得稅率已改為25%（扣除任何稅務優惠前）。

根據原有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事先進科技業務之企業可獲減免50%適用稅率，而濰坊同業為一家先進技術企業，其於二零零八年獲享稅務優惠，優惠稅率為12.5%。

二零零八年，上海德弘須按上海浦東新區的優惠稅率18%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均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之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享50%適用稅率減免。由於二零零七年乃濰坊柏立第二個獲利年度，故二零零七年並無就濰坊柏立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而由於二零零八年為第三個獲利年度，故適用優惠稅率為12.5%。由於二零零八年為濰坊濱海第一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所得稅，故二零零八年並無就濰坊濱海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濰坊濱海取得政府補貼，以津貼就製造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該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開始按照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將遞延收入撥往收入。有關收入於其撥往收益表之年度須予課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已有累計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108,530,000元，有關款項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賺取（「相關溢利」）。當未來宣派及分配該筆款項給直接控股公司時，毋須繳納中國股息留抵稅。董事認為，相關溢利足以支持本公司在可見未來之營運，因而並無就本集團國內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進一步作股息留抵稅撥備。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未分配溢利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相關之暫時差異總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約為人民幣18,054,000元。

5. 本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85	311
其他酬金	2,416	2,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24
	<u>2,741</u>	<u>2,902</u>
其他員工成本	23,918	21,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8	997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508	951
	<u>29,725</u>	<u>26,665</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673	1,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080	24,497
呆壞賬撥備	-	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790	-
(已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中)		
存貨撥備	1,989	897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842	1,8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8,856	500,324
搬遷費撥備	3,400	-
(已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中)		
研究費用	543	470
呆壞賬撥備回撥	-	(135)
存貨撥備回撥	-	(31)

6. 每股股息

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為5,000,000港元（每股股息：1.25港仙），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25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4,925	21,554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於兩個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應收賬款結欠作出嚴謹之控制。管理層對過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80,513	146,513
91-180日	16,025	58,443
181-365日	939	1,862
365日以上	-	356
	97,477	207,17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141,975,000元之應收票據結欠已背書予本集團若干債權人，但仍繼續確認為應收票據，直至到期日為止。

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9,674	110,978
91-180日	19,762	50,511
181-365日	7,732	2,652
365日以上	784	17
	47,952	164,15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背書予若干貿易債權人之銀行承兌票據總額約人民幣115,676,000元，而直至相關票據之到期日以前，該等款項不會用以沖減貿易應付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並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有理想增長。營業額上升至約人民幣725,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74,300,000元上升26.3%。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氰化鈉、氰乙酸及丙二酸二乙酯等銷售額之高速增長。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錄得健康增長，達到約人民幣99,100,000元，與去年約人民幣69,000,000元比較，上升43.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與二零零七年之12.0%比較亦上升1.7%至13.7%，主要原因是實施了恰當之訂價策略、大規模生產、上游縱向整合式生產帶來優勢和綜合效應及實施了一個嚴謹之成本控制系統，從而增強其產品之競爭力，以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立足。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錄得滿意的增長，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下文所述之一次性撥備）為約人民幣28,300,000元，與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600,000元比較，增加31.4%。由於濰坊同業目前佔用作為生產廠房之土地將會被當地政府收回（至於有關之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內「收地及安置」一節），根據本集團從獨立承建商取得之報價計算之搬遷費人民幣3,400,000元經已確認作為一次性撥備。然而，該搬遷費用於收回土地完成之時方會獲得補償。根據現行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由於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仍然未能確定實際之補償金額，該補償金額不能在回顧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或用作抵銷上述之一次性撥備。因此，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24,900,000元。

本集團營業額之可觀增長是由於採用恰當的市場營銷策略、新推出之產品能迎合市場需要及本集團之產品具有競爭力。此外，市場上的生產商漸漸變得集中，給予本集團一個機遇，可進一步鞏固其領導地位。本集團已經抓緊這個業務商機，在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營業額作了一定貢獻。

在回顧年度內，濰坊濱海已在上半年啟動了高純度異丁烯之商業生產活動，並對本集團貢獻了一定的收入。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對聚異丁烯之生產線作好準備，並已積極開展其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剛在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啟動了聚異丁烯的商業生產。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發展這一系列產品，而這些產品將成為帶動營業額增長之新元素。本集團對這產品之市場潛力充滿信心，並預期在未來一年得到市場正面反應及對盈利有所貢獻。

為了使產品系列更為多元化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不斷積極開發產品。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地推出了一個新產品類別，名為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類。由於市場反應非常理想，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其產品類型。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對擴大生產能力作出了很大努力及投資，目前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已達至最佳之生產規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下游產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不時以針對性之方式調整其生產能力。本集團一直追求成本效益更高之生產模式，從而保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在回顧年度內，為滿足本集團之內部需求，本集團已成功提高氯乙酸的生產能力。

規模生產仍是本集團生產策略之主流，此乃構成其成本優勢之重要部分。同時，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嚴謹的產品質素控制系統，而這亦是支持本集團競爭力之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此外，為提升生產得出率和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研發之成果提升產品特性及改善生產工序。本集團將持續創新及改善現有生產工藝及技術，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整體質素。

本集團已奉行積極及有效之銷售和市場營銷戰略。本集團產品目前在國內市場之需求依然強勁，而本集團經已在國內市場建立一個非常廣泛和良好之分銷網絡維繫，以維繫市場及提供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出口銷售繼續擴張。在回顧年度內，精細石油化工產品之銷售和市場營銷工作已加強，並已逐步打入市場。

為了推動安全及環保工作和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在回顧年度內建成一座先進的污水處理設施。

收地及安置

根據收回土地使用權（「收地」）通知，濰坊同業所屬地區之土地用途已作更改，按照當地政府訂定的工作指引由工業用途改變為非工業用途（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濰坊同業目前佔用三幅土地（「該土地」）作為其生產廠房，其中一幅土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被正式收回，但本集團仍獲允許繼續使用該幅土地及在其上進行生產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為止。

自該公告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仍積極與有關地方當局就餘下兩幅土地（「餘下土地」）商議其補償金額和其他收地條款及條件。然而，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為止，仍未能與有關地方當局議定相關條款。濰坊同業將繼續使用所有建於餘下土地之上的建築物及生產設施作生產用途，直至收地補償及條款落實為止。

該土地目前由濰坊同業佔用作為生產廠房，惟該廠只是本集團規模最細之生產廠房。鑒於大部分建立在餘下土地上之生產設施均可遷移及安置到其他屬於本集團之就近廠房（位於中國濰坊市內）以繼續營運，並且其生產規模不會在遷移及安置後縮減，董事認為，收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經營狀況、業務營運和生產及財政等方面帶來任何重大之整體影響。此外，通過搬遷及安置，將有利於本集團集中其資源實現最佳生產規模、加強上游縱向整合式生產帶來之協同效應及提高營運效益，這將會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有利於其日後之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8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1,600,000元），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4,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5,600,000元），以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0,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8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4,3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償還借貸款項約人民幣62,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100,000元）、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5,600,000元），其中96.3%以人民幣持有，3.5%以港元持有，其餘則以美元持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3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8倍（二零零七年：0.9倍），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59,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7,8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約為36.8%（二零零七年：34.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有關生產設備之資本開支上升所致。

鑒於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和資產負債比率與去年相比略為上升（原因是於回顧年度內 (i) 為求應付市場需求增長和達致規模生產效益而就擴大本集團產能作出投資；及 (ii) 為推動本集團之安全及環保工作而建成一個先進之污水處理設備），本集團將密切地管理其資本性開支。本集團在未來一年會盡可能將資本性開支維持在一個低水平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憑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入、現有現金資源及獲得往來銀行提供之備用銀行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資本性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會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展望

隨著以往幾年致力優化本集團業務平台，從而改善營運效益、對業務發展提供強大支援，及更有效地應付未來日益嚴峻之挑戰，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已達到了業務發展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及利用已建立之良好業務平台以應付日後持續增長但不斷改變之市場。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策略，這在目前疲弱之市況下尤其重要。本集團將努力提高其領先之市場份額、提高生產效益及保持其低成本之優勢，從而保持其業內領導地位。

目前，全球金融危機和信貸收縮並沒有對本集團之融資能力帶來直接或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追求穩健之財政狀況及改善其資金流動性，而本集團整體之資本性開支將進一步放緩，並維持於一個較二零零八年為低之水平。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受到金融風暴打擊，整體市道低迷，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全部或大部分行業界別。就精細化工行業而言，在艱困之市場環境中，競爭將更加激烈，未來一年之挑戰亦將更為嚴峻。為了達到持續增長及創造更豐厚回報以回饋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將貫徹實行其業務及經營策略，包括促進其上游縱向整合式生產及最佳生產規模策略、根據其在業內之豐富經驗制定一項恰當之銷售及市場策略、通過其對精細化工產品資訊領域之掌握及雄厚之技術基礎以加強其新產品之開發工作、以及推行具有競爭力之成本控制政策，以上各項都能夠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促進其市場份額之增長，從而保持其在業內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保持其業內之領導地位，並對日後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充作出充份準備。儘管營商環境將依然嚴峻，本集團對未來數年之預期業績仍感樂觀。鑒於精細化工產業仍走向自然及穩定增長，且本集團下遊行業主要集中於日常必需品的消費市場，其需求彈性相對較低，加上國內市場貢獻本集團營業額超過80%，而中國經濟保持穩健和需求仍然強勁，故預期目前全球經濟下滑將不會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輔之以本集團在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對其長遠持續發展和成功仍然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可以憑其實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已將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400,000元）抵押以獲得票據額度。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30,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7,7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2,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1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所提供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並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物業，經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已訂約但未入賬及已批准但未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經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一切規定。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